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趙柏彥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8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L40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0851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021058010_110D218945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教師行政人才培力
實施計畫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原住民族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及新北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
教師行政人才培力實施計畫。

二、旨揭計畫研習活動相關規劃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辦理10場社群活動，110年4月份開始至12月
止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(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
72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對教育行政工作有興趣之國中小原住民族
教師優先，如有名額則開放一般身分教師報名。

(四)研習主題：最新教育議題與政策探討、課程與教學之領
導與實踐增能、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之研討與實作、行
政人員實務經驗分享、教育趨勢與實務案例研討等，其

中部分課程以專書導讀方式進行。

(五)辦理方式：以團隊學習及分組協作之模式組成激勵與分享之專業社群，並邀請經驗豐富之現任、退休校長或專家學者擔任社群運作講師及顧問，透過成員之間的專業對話，形成互相支持、互補的系統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於各場研習前5日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研習系統」登錄報名，各場研習名額上限30人，欲報從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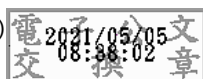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參加研習活動之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出席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丹鳳高中教學組張瓊瑤組長；電話：(02) 29089627分機107。

五、檢附「新北市110年度國民中小學原住民籍教師行政人才培力實施計畫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